

發富谷部落 113 年第一次部落會議開會通知單¹

地址：935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2 鄰 336 號
聯絡人：李忠義
電話：089-896098 0937-602214

受文者：本部落成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發富谷 113000002 號
附件：部落會議章程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東河活動中心（地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6 鄰北東河 30 號）
- 三、開會事由：發富谷部落 113 年第一次部落會議²
- 四、召集人：發富谷部落會議主席李忠義³
- 五、報告事項：聽取部落幹部報告。
- 六、討論議案：
 - （一）制訂部落章程。
 - （二）改選部落會議主席。
- 七、列席者：臺東縣政府、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東河鄉瑪洛阿瀧文化發展協會、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⁴
- 八、應注意事項：

¹ 本通知單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5 條設計。

² 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範本所示，僅為便利計算部落會議的次數，僅供參考。

³ 依本辦法第 24 條規定，原則上召集權人為部落會議主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部落成員召集之。因此召集人應如何填寫，視實際情況擇一而定。

⁴ 依本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倘議決事項涉及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權益時，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得列席陳述意見；部落亦得邀請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列席。至於想要邀請誰，由部落自行決定。

- (一)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5 條，除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外，本通知書應於召集前公告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 (二)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章程或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倘有提案需求，請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提案；或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請求部落會議主席討論。
- (三)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28 條，本次部落會議之各項討論議案，除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以免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

發富谷部落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發富谷部落（傳統名稱為：Fafokod）。

第二條 本部落為建立自主機制、議決公共事項及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以促進部落傳統習慣融入自主規範，維護部落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區域範圍如下：

- 一、東河村(含南北村)。
- 二、上金樽、下金樽(金樽漁港區小聚落)。

第四條 本部落會議設於本部落之區域內。

第五條 本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

- 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
- 二、議決部落公共事項。
- 三、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
- 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 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章 部落成員

第六條 本部落之部落成員，指設籍於部落且滿十八歲之原住民。

第七條 部落成員有提案權、表決權、選任或解任部落會議主席及或部落幹部，每位部落成員一權。

第八條 部落成員有遵守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決議及部落幹部決定之義務。

部落成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部落會議決議與部落幹部決定時，得經部落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

第三章 組織及部落幹部

第九條 本部落以部落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

部落成員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推選部落委員，再召開委員大會，行使部落會議職權。

第十條 本部落設年齡階級，本部落成員年滿三十歲均得加入。本部落設長老會，本部落成員年滿七十歲者，均得加入。

第十一條 本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由部落會議選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部落會議主席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算。

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未及改選，無庸另行確認，即時解職。部落會議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另行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部落置幹部三人，由部落會議選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未設籍於部落。
- 二、因故自行辭職。
- 三、經部落會議決議予以解任。
- 四、受停權處分及間於任期二分之一。

第四章 議決公共事務之部落會議

第十四條 部落會議每年召開二次，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送達部落成員。

部落會議主席認為必要，或經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部落會議主席得召集部落會議，於五日前以書面送達部落成員。

第十五條 部落成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滿十八歲之原住民家屬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部落會議依下列程序召開：

-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
- 二、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第十七條 部落會議主席得於部落會議進行中維持秩序。
會議中有妨害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部落會議主席得請求其禁止發言或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部落會議之決議，以舉手不記名方式，由出席人員

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第十九條 解任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部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部落會議以投票不記名方式，由過半數部落成員出席，出席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後，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部即時解職，另行改選及一併變更章程。

第二十條 修正部落章程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部落章程之提案，以舉手不記名方式，由過半數部落成員出席，出席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

第二十一條 部落應部落會議決議後十五日作成會議紀錄，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

下列文書應送東河鄉公所備查：

- 一、 第一次部落會議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章程。
- 二、 部落幹部所為之決定。
- 三、 部落會議之開會通知書及其資料。
- 四、 議決部落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紀錄。
- 五、 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之部落會議紀錄及變更後之部落章程。
- 六、 變更部落章程之部落會議紀錄及變更後之部落章程。
- 七、 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之部落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 部落會議決議及部落幹部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召集程序、決議與決定方式違反章程。
- 二、 內容違反法令。
- 三、 以脅迫、強暴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出席或投

票行為。

四、部落幹部之決定經部落會議決議撤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部落書記未依部落會議決議，不得以部落名義對外行文。

部落書記經解任時，應將歷年資料及部落印章移交與新任部落書記。

第二十四條 部落主計未依部落會議決議，不得動支部落經費。

部落主計經解任時，應將歷年帳冊及賸餘經費移交與新任部落主計。

第二十五條 章程未定事項，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部落會議議案涉及原住民族同意事項者，除法規另有訂定外，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部落印章樣式如下：

發富谷(Fafokod)部落會議

第二十七條 部落章程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訂定。